|  |  |
| --- | --- |
| 行政执法  检查机关 |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
| 检查的对象 | 按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抽532家企业取12家企业抽取比例2.3% |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档案管理及动态监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
| 检查时间 | 2019年2月3家、4月3家、9月3家、12月3家 |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行政执法  检查机关 |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
| 检查的对象 | 按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532家企业抽取20家企业抽取比例3.8% |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和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 |
| 检查时间 | 2019年度6月10家，12月10家。 |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行政执法  检查机关 |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
| 检查的对象 | 按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532家企业抽取20家企业抽取比例3.8% |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对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装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
| 检查时间 | 2019年2月5家、4月5家、9月5家、12月5家 |
| 检查方式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 |

2019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1 |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 按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抽532家企业取12家企业抽取比例2.3% | 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档案管理及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 2019年2月3家、4月3家、9月3家、12月3家 | 现场检查 |
| 2 |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 按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532家企业抽取20家企业抽取比例3.8%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和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2019年度6月10家，12月10家 | 现场检查 |
| 3 |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 按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532家企业抽取20家企业抽取比例3.8% | 对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装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2019年2月5家、4月5家、9月5家、12月5家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 |
| 备注 | （法制部门汇总协调意见） | | | | | |